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暄郁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1

電子信箱：qaz123456789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32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32632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3003263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326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3）年度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醫事人員請（遷）調作業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（遷）調作業要點（下稱請調作業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請（遷）調作業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（遷）調資格、條件及積分審查項目，請詳閱請調作業要點規定；前經本市學校醫事人員聯合甄選作業錄取者，應依同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序排列如次：申請表、在職證明書、任現職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證明（請人事主管列印獎懲明細表，並蓋人事主管職章，且獎懲令發文日期為108年4月26日至113年4月25日期間者）、全民





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證明及特殊加分證明（曾兼任職務之派兼令及免兼令、符合加分資格之大型學校歷年班級數）等。

(三) 本局將擇期辦理公開請（遷）調作業，並依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，由當事人親自選填志願，惟實際職缺以選填志願當日現場公布為準。

(四) 依請調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，依本要點辦理遷調人員，於選填志願後放棄遷調者，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。但經本局核發人事派令後，不得反悔。前項選填志願後放棄遷調者，其連帶開缺之循環調動皆視同遷調失敗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請務必轉知有意請（遷）調之醫事人員，應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及請調作業要點，並填具請調申請表及檢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以郵寄掛號或交換方式送達本局人事室黃小姐彙辦。

四、檢附請調作業要點、申請表及預估職缺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